

## 教育部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規定

### 一、補助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

(下載法規：<https://reurl.cc/obMNj>)。

(二)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 
1060180562B 號令。

二、補助期程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補助基準：

(一) 108 學年度申請教育實習課程者。

(二) 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。

(三)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，至多支領六個月。

### 四、補助限制：

(一) 受補助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(二)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，該月份不予補助。

(三) 中止實習者，應停止補助。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。

(四) 延長實習之月份，不予補助。

### 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4 日 下午 4 時 截止。

(二) 申請表單(紙本)：填寫申請書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(如附件)，於 108 年 6 月 24 日 下午 4 時前親送或郵寄至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 P502 辦公室。

### 六、申請審核結果將另行通知。